鼎湖山管理处关于选取鼎湖山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的公告

一、名称

鼎湖山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不支持联合体应标。

（六）投标机构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要求

经我处工作人员巡查发现，鼎湖山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受杂草、杂树、苔藓等生物侵蚀产生了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这不仅威胁文物本体，还影响景区的形象和游客的游览体验。因此，

计划对鼎湖山部分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环境整治工作，费用预算48600元。

四、评标事项

由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择优确定中标者。

五、其它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从文件公布之日起，3 日内截止。

（二）投标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资质、业绩、方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明等）由投标机构盖章交我处，其中报价材料单独密封，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三）相关事项答疑：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处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送达地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五）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8—6137385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鼎湖山管理处

2026 年 11 月 13 日